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

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

被告 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啟偉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992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8,521元，其中新臺幣6,169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2,33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鑫公司)委由被告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拓和公司)施作「2021年度空壓機機房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拓和公司員工施作不慎，將金屬材質螺絲釘遺留於離心式空壓機(下稱系爭空壓機)空氣入口管路，嗣系爭空壓機於110年8月16日測試運轉時，系爭空壓機第一段動葉輪因吸入異物而受損(下稱系爭事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9萬元，

爰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拓和公司應給付和鑫公司37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補字卷第15頁）。

二、拓和公司則以：不爭執系爭空壓機損害原因為拓和公司員工疏失所致，但系爭空壓機出廠時間是101年5月23日，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訴字卷第21頁）。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字卷第76頁）：

(一)110年5月25日，和鑫公司委由拓和公司施作「2021年度空壓機機房改善工程」（即系爭工程，見補字卷第31至33頁），拓和公司員工因施作不慎，將金屬材質螺絲釘遺留於離心式空壓機（即系爭空壓機）空氣入口管路，嗣系爭空壓機於110年8月16日測試運轉時，系爭空壓機第一段動葉輪因吸入異物而受損（即系爭事件）。

(二)系爭空壓機損害原因為拓和公司員工疏失所致（見補字卷第35頁）。

(三)系爭空壓機損壞狀況為「第一段葉輪轉子總成毀損」、「第一段擴壓器損傷」等（見補字卷第37頁），修復費用為379萬元（見補字卷第39至51頁）。

(四)系爭空壓機出廠日期為101年5月23日（見訴字卷第47頁），耐用年數為10年。

(五)兩造不爭執379萬元修復費用中3,604,000元應予折舊。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和鑫公司主張拓和公司員工因施作不慎，致系爭空壓機受損乙節，業據提出系爭工

01 程訂購單、英格索蘭公司I/R離心式空壓機(CDA-4)異常拆檢
02 報告與修復建議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31至33、39至45
03 頁），復為拓和公司所不爭執，故拓和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一節，堪予認定。

05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和鑫公司主張系爭
10 空壓機修復費用為379萬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英格索蘭公司
11 報價單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47、49頁），而系爭空壓機出
12 廠日期為101年5月23日，耐用年數為10年；379萬元修復費
13 用中3,604,000元應予折舊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14 真。則系爭空壓機出廠日期距系爭事件發生之110年8月16
15 日，已使用9年4月，故計算系爭空壓機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
16 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定率遞減法，每
17 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18 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9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
21 空壓機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420,992元（計算
22 式詳附表），則系爭空壓機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應以606,9
23 92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186,000元＋零件420,992元】。

24 五、綜上所述，和鑫公司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拓
25 和公司給付606,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年2
2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又原告
28 另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聲明請求，已陳明與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選擇合併（見補字卷第23頁），
30 且不能使其受更有利之判決，自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七、本案和鑫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拓和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和鑫公司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洪凌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04,000 \times 0.206 = 742,4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04,000 - 742,424 = 2,861,576$
第2年折舊值	$2,861,576 \times 0.206 = 589,4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61,576 - 589,485 = 2,272,091$
第3年折舊值	$2,272,091 \times 0.206 = 468,05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72,091 - 468,051 = 1,804,040$
第4年折舊值	$1,804,040 \times 0.206 = 371,63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04,040 - 371,632 = 1,432,408$
第5年折舊值	$1,432,408 \times 0.206 = 295,07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32,408 - 295,076 = 1,137,332$
第6年折舊值	$1,137,332 \times 0.206 = 234,29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37,332 - 234,290 = 903,042$
第7年折舊值	$903,042 \times 0.206 = 186,027$
第7年折舊後價值	$903,042 - 186,027 = 717,015$
第8年折舊值	$717,015 \times 0.206 = 147,705$
第8年折舊後價值	$717,015 - 147,705 = 569,310$

01	第9年折舊值	$569,310 \times 0.206 = 117,278$
02	第9年折舊後價值	$569,310 - 117,278 = 452,032$
03	第10年折舊值	$452,032 \times 0.206 \times (4/12) = 31,040$
04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452,032 - 31,040 = 420,992$